

#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

###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草案）

####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董事证券标准守则》”和《企业管治守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章程》中所界定的人员为准。有关雇员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任何因其职务或雇员关系而可能会掌握关于公司或公司证券的内幕信息的雇员，又或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

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制度办理。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持股变动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有关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于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后方可进行有关买卖，否则均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长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收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公司的任何证券。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七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及有关雇员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八条** 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

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收到通知，以使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公司。

**第九条**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办法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除了必须符合本办法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制度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规定。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必须让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联交所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须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证券，例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藉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拟进行公司证券交易的，必须遵守《董事证券标准守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二）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 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2. 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之日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四）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的期间；经以上人士提醒可能会有内幕信息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也

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的证券；

（五）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如管有与公司证券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尚未办妥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的任何时候；

（七）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身份掌握与公司证券有关的信息的任何时候；

（八）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是唯一受托人，本制度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持有的公司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的交易，即买入后6个月不能卖出，或卖出后6个月不能买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三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四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存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及淡仓登记册，应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可供查阅。

**第二十五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向香港联交所及公司披露彼等（及其家属（配偶及任何未成年子女）；所控制法团；及彼等作为发起人／创立人、受托人或受益人（部分情况下）的信托）所持本公司及任何相联公司所发行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股份及债权证）及彼等的相关股份交易（包括彼等权益性质的变动，例如行使股票期权构成该人士权益性质的变动）的全部（不论百分比多少）权益及淡仓。

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向联交所和公司披露其（及其家属和由他们控制的公司）对公司和任何联营公司的股份拥有的全部（即不论任何百分比）权益和淡仓，以及其买卖这些股份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计算减持比例时，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三十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公司须在其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有））中及载于年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

有))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

(一) 是否有采纳一套比《董事证券标准守则》所订标准更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证券交易的守则;

(二) 在向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作出特定查询后,确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有否遵守《董事证券标准守则》所订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及本制度;

(三) 如有不遵守《董事证券交易守则》所订标准的情况,说明有关不遵守的详情,并阐释公司就此采取的任何补救步骤

####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其减持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将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